

大學教師常見的智財權問題

葉德輝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講者簡介

- 現職：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兼任所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學歷：美國富蘭克林皮爾斯法學院(現新罕布夏大學)博士
- 經歷：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現智慧財產局)約聘研究員
逢甲大學企業法律諮詢研究中心主任
國家文官學院講座
國家考試典試、命題、閱卷委員
台中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上櫃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

大綱

- 智慧財產權的內容
- 智慧財產權歸屬問題
- 智慧財產權授權利用
- 學術論文抄襲責任

--智慧財產權的內容

大學教師常見的智財權問題？

- 專利 ✓
- 商標 X
- 著作權 ✓
- 營業秘密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 植物品種權
- 公平法上的商業表徵 X

發明專利

- 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新型專利

- 新型，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 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創作
- 占有一定空間之實體物品
- 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設計專利

-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發明專利之標的

● 下列各款，不予發明專利：

一、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此限。

。

二、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專利屬地主義

專利法第58條：發明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權。

物之發明之實施，指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之行為。

方法發明之實施，指下列各款行為：一、使用該方法。二、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之物 ...

專利法第2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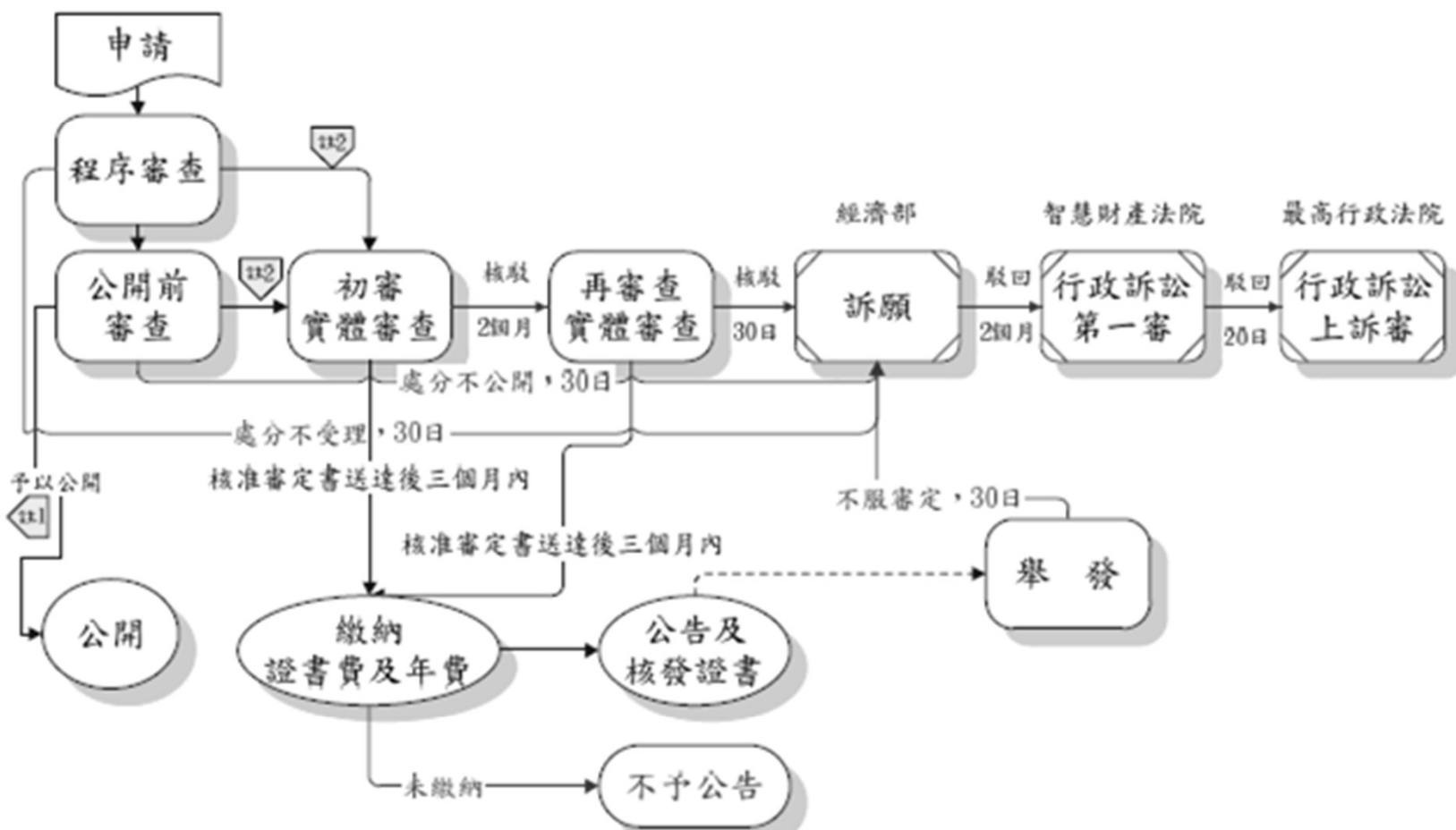
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產業上利用性、新穎性、進步性

發明專利案審查及行政救濟流程圖



1. 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審查認無不合規定程式且無應不予公開之情事者，自申請日（有主張優先權者，自最早優先權之次日）起18個月後公開之。
2. 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3年內，任何人均得申請實體審查，始進入實體審查。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e-mail: 密碼:

[首頁](#) [分類瀏覽](#) [專利檢索](#) [案件狀態](#) [權利異動](#) [積體電路電路布](#)

■ 簡易檢索

專利類型: ☒發明 ☒新型 ☒新式樣/設計 公報類型: ☒公開公報 ☒專利公報

公開/公告號

(ex.公告號: 00525881,I246800; 申請號: 090107731; 證書號: 29137,I246888)

請輸入查詢字串:

(ex.電腦 and 網路)

可點選運算元符號來組合條件

公開/公告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前次檢索條件:

條列式簡目欄位: ☒專利編號 ☒公告/公開日 ☒申請號 ☒專利名稱 ☐證書號 ☐申請日 ☐國際分類號

1319

From: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USPTO PATENT FULL-TEXT AND IMAGE DATABASE

[Home](#)[Quick](#)[Advanced](#)[Pat Num](#)[Help](#)[View Cart](#)

Data current through October 14, 2014.

Query [\[Help\]](#)

Term 1: in Field 1:

AND

Term 2: in Field 2:

Select years [\[Help\]](#)

Patents from 1790 through 1975 are searchable only by Issue Date, Patent Number, and Current US Classification.
When searching for specific numbers in the Patent Number field, patent numbers must be seven characters in length, excluding commas, which

from: www.uspto.gov

著作權？

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

著作權法第一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一)著作人權益之保障:1.著作人格權 2.著作財產權
- (二)社會公共利益之調和: 1.時間之限制 2.標的之限制
3.事務之限制
- (三)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著作受保護要件

- 一、原創性
- 二、人類精神上創作
- 三、具備一定形式
- 四、足以表現作者個別性或獨特性

著作的種類

著作權法第 五 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 語文著作。
- 二、 音樂著作。
- 三、 戲劇、舞蹈著作。
- 四、 美術著作。
- 五、 攝影著作。
- 六、 圖形著作。
- 七、 視聽著作。
- 八、 錄音著作。
- 九、 建築著作。
- 十、 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不受著作權保護者

著作權法第 九 條：“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創作保護主義

著作權法第10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特殊著作

- ✓ 衍生著作
- ✓ 編輯著作
- ✓ 表演著作
- ✓ 共同著作



著作人格權

- ✓ 公開發表權之意義
- ✓ 姓名表示權之意義
- ✓ 禁止變更權之意義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
- 公開展示權
- 出租權
- 散佈權
- 公開口述權
- 公開播送權
- 公開上映權
- 公開演出權
- 公開傳輸權
- 編輯權
- 改作權

- 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著作財產權權利存續期間

原則：著作人終身及其死亡後五十年(§30)

例外：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1.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32)

2.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33)

3.特定著作(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 (§34)

- 計算方式：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35)。

著作權的消滅

- ✓ 著作權期間屆滿
- ✓ 自然人死亡無繼承人
- ✓ 法人消滅無繼受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合理使用 Fair Use

- 政府公務目的
- 司法目的
- 教育目的
- 新聞傳播目的
- 個人利用目的
- 學術目的
- 盲人使用目的
- 第一次銷售原則...

第65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智慧財產權歸屬問題

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法律

- 專利法
- 營業秘密法
- 著作權法
- 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

專利權歸屬

第 5 條：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創作人或 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第 6 條：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

第 7 條：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第 8 條：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 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新式樣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第 9 條：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之權益者，無效。

- 雇傭關係—

- 職務上之研發—

-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 歸屬雇主

- 姓名表示權 — 歸屬於受雇人

- 非職務上之研發—

- 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及姓名表示權—歸屬於受雇人

- 受雇人有通知及告知之義務

- 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於該事業實施之，但須支付受雇人合理報酬。

- 出資聘人—

-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 依約定，未約定者歸屬於受聘人，但出資人得實施之

- 姓名表示權 —歸屬於受聘人

營業秘密之歸屬

第 2 條：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第 3 條：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受雇人所有。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秘密。

第 4 條：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歸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

著作權歸屬

第10-1條：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10條：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 12 條：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第 6 條：電路布局之創作人或其繼受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就其電路布局得申請登記。

前項創作人或繼受人為數人時，應共同申請登記。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

第 7 條：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電路布局創作，由其雇用人申請登記。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

出資聘人完成之電路布局創作，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受雇人或受聘人，本於其創作之事實，享有姓名表示權。

確保智慧財產權歸屬

--雇傭契約約定

專利法、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之規定：

- 合約中約定為雇用關係，非出資聘人
- 合約中約定以公司為著作人或將發明申請權移轉給公司
- 職務上與非職務上
- 公司資源之定義

確保營業秘密

--保密協定

- ． 對就職時接觸公司之機密、資訊與文件等保密
- ． 不因離職而終止
- ． 不得侵犯前雇主之智慧財產權
- ． 負與員工瑕疵擔保責任
- ． 技術移轉協商時應簽署守密協定
- ． 公司應有守密措施
- ． 對外公開的資訊應有所記錄
- ． 簽署文件留存
- ． 競業禁止

確保營業秘密

勞委會--簽訂競業禁止參考手冊

- 僱主利益存在
- 勞工職位與職務
- 契約本於誠信原則
- 限制須合理
- 受有報償
- 員工違反誠信原則
- 違約金額須合理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列 勞動基準法第9-1條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 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 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 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 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

大學教師是雇傭關係或是出資聘人？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98年度民專訴字第153號

兩造間契約？

http://lawdb.kmu.edu.tw/index.php/%E7%94%A0%E7%99%BC%E6%88%90%E6%9E%9C%E7%AE%A1%E7%90%86%E5%8F 搜尋...

高雄醫學大學 產學營運處 - 智...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 ...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登入



導航

- 首頁
- 高醫首頁
- 最新訊息
- 法規查詢
- 歷史文件
- 法規制修訂流程
- 相關網站
- 使用說明

搜尋

進入

搜尋

工具箱

- 鏈入頁面
- 相關頁面修訂記錄
- 所有特殊頁面

頁面

討論

原始碼

歷史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106.04.24 105年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校(含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教職員工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除法令及契約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於任職期間因職務或參與各項校內外研究計畫所產生之成果及該成果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得申請之權利。
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並不包含為執行研究計畫所建置或購買之研究設施及設備。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之運用，得以授權、讓與、信託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第三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與效益原則，其程序上應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要件。

第二章研發成果之歸屬

- 第四條 研發成果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應歸屬於本校。
- 第五條 研發成果涉及國家安全者，應歸屬國家所有。
- 第六條 以合作方式與校外機構執行之研究計畫，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公平與效益原則，並參酌雙方提供經費及專業能力之貢獻，以契約約定其歸屬與收益分配比例。

第三章研發成果之管理

- 第七條 研發成果之申請、維護及運用應經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其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確保、管理及運用等一切必要且適當之措施，由本校產學營運處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組(以下簡稱智管組)負責辦理。
- 第九條 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確保、推廣、管理及其他相關費用原則上統由學校負擔。
申請中華民國以外地區之專利者，專利申請及答辯費用於扣除政府單位補助金額後，由發明人負擔10%，學校負擔90%。
- 第十條 本校應由智管組負責執行業務，並與相關權責單位建立下列制度：
一、研發成果管理制度。
二、研發成果授權制度。
三、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
-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管理制度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建立研發成果管理之權責編制。
二、規劃並執行研發成果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及確保等相關程序。
三、保管研發成果之相關文件資料。
四、研發成果、相關人員與資訊等管理及保密措施。



高雄醫學大學 產學營運處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Office for Operation of Industry and University Cooperation

首頁

高雄醫學大學

會議場地租借

網站導覽

後台管理

前端編輯

首頁 > 產學營運處 > 產學小常識 > 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

產學營運處

產學合作組

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
組

創新育成中心

榮譽榜

電子報

專利系統

相關法規

相關下載

校內技術短片

校內加值服務

跨校意願調查表

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

產學推動中心公告

研發能量產業化為政府目前的主要發展趨勢，因此學校積極鼓勵教師們進行產學合作之申請。通常，在簽定產學合作案前，可由產學推動中心協商合約內容之研發成果歸屬，本中心會：

1. 協助計畫主持人與廠商協商「研發成果歸屬」；歸屬於本校的研發成果，日後該案的衍生利益將遵行高醫的「研發成果移轉處理原則」辦理，其辦法明訂發明人可得餘款之百分之六十、學校得餘額之百分之三十、系所得餘額之百分之十。
2. 協助申請程序、經費申請及相關爭議事項處理；由校方統整妥善處理，計畫主持人可免於行政流程之累。

產學推動中心提供以雙方（校方及教師）權益為考量前提的服務，同時為研發成果歸屬進行最合宜之合約洽談，藉此希望創造產業、學界、及發明人的三贏局勢。

--智慧財產權授權利用



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

- 當事人合意
- 屬於法律行為
- 主要為民法所規範

著作權法第37條第1-4項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 第41條：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授權契約？

- 授權標的
- 授權範圍
- 權利金
- 權利擔保
- 衍生智財歸屬
- 一般條款：準據法、管轄、通知條款...
- ...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3026&ctNode=6993&mp=1 著作權授權契約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授權資...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意見信箱 雙語詞彙 專業人士 English 中文 字級 小

便民服務 公告資訊 國際事務 認識智慧局 政府資訊公開 我想...

現在位置 首頁 > 著作權 > 著作權知識+ > 授權資訊

「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之範例

著作權基本觀念 >

- 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範例
- 平面出版物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範例
- 演講著作權授權契約範例
- 學校遠距教學授權契約範例
- 建築著作契約範例
- 圖書出版授權契約範例
- 音樂錄音授權契約範例
- 攝影授權契約範例
- 數位學習教材授權契約範例
- 多媒體素材授權契約範例

--學術論文抄襲責任

論文抄襲？

- 著作權法...
- 學位授予...
- 教師資格...
- 國科會補助...

著作權法上的責任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98年度民著訴字第40號

- 著作權法
- 16條第1項：「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 22條第1項：「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 28條：「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

學術抄襲  著作權抄襲

自我抄襲？

著作抄襲？

● 著作權侵害：接觸 + 實質相似

合理使用 Fair Use抗辯

著作權法第 六十五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餘地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由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標準：

-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 著作之性質。
-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佔之比例。
-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學位撤銷的結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3年度訴字第1442號

最高行政法院
96年度判字第368號

- 學位授予法第7-2條：「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校內處理流程

- 例：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 佛光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 ...

教師資格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年度訴字第2036號判決

「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國科會補助...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年度訴字第2479號判決



產品功能 客戶 合作夥伴 活動 技術服務

評估寫作的綜合解決方案

- ✓ 確保原創性
- ✓ 提供標準等級評分
- ✓ 促進同儕評鑑

欲了解更多

取得報價



領先全球的技術用以防範剽竊和提高教師回饋品質

報告完畢請指教，謝謝！